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1204 破申 35 号

申请人：唐龙喜，女，汉族，住泰州市海陵区京泰街道林南村六组 41 号。

被申请人：泰州市海之龙木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MA1XBM9Y40，住所地泰州市姜堰区张甸镇张桥村 13 组。

法定代表人：宋文化，该公司经理。

唐龙喜以泰州市海之龙木器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泰州市海之龙木器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9 日通知了泰州市海之龙木器有限公司。泰州市海之龙木器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2021 年 1 月 21 日，本院对唐龙喜与泰州市海之龙木器有限公司、宋文化、王明芳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作出（2020）苏 1204 民初 4335 号民事判决：一、泰州市海之龙

木器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唐龙喜各项损失 113780 元；二、王明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补偿唐龙喜 7683 元；三、驳回唐龙喜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270 元，减半收取计 635 元，由唐龙喜负担 151 元，泰州市海之龙木器有限公司负担 484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直接给付唐龙喜）。

根据唐龙喜的申请，本院于 2022 年 3 月 7 日立案强制执行，案号为(2022)苏 1204 执 585 号。该案向唐龙喜发放 7683 元，因申请执行人撤回执行申请，本院裁定终结执行。

根据唐龙喜的申请，本院于 2022 年 8 月 4 日立案恢复执行，案号为(2022)苏 1204 执恢 856 号。该案向唐龙喜发放 28000 元、984.74 元、3550 元，因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泰州市海之龙木器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登记成立，登记机关为泰州市姜堰区数据局，登记住所地为泰州市姜堰区张甸镇张桥村 13 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认为，江苏泰州市海之龙木器有限公司在本院管辖辖区内，本院依法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唐龙喜对泰州市海之龙木器有限公司享有合法债权，其作为申请人的主体适格。泰州市海之龙木器有限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破产适格主体。《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本案中，（2020）苏 1204 民初 4335 号民事判决已经生效，经本院强制执行后，泰州市海之龙木器有限公司仍无法向唐龙喜清偿债务，应认定泰州市海之龙木器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的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唐龙喜对泰州市海之龙木器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张德才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谢文俊
书 记 员 陈 志